

政府 采购 合同

项目名称：数字化城管问题处置（区管道路雨污及桥面设施养护，
路面破损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11-TTDL-C2025-0011

采 购 人：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淮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20 日



数字化城管问题处置（区管道路雨污及桥面设施养护， 路面破损养护）工程合同

甲方：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徐州泉山区欣欣路七里沟

变电站北侧

电话：

签定日期：2025年

签订地点：

乙方：江苏淮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时代大道

1号天誉时代城18号楼1-112

电话：18761476480

甲、乙双方根据数字化城管问题处置（区管道路雨污及桥面设施养护，路面破损养护）工程磋商的结果，经平等协商后，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及内容：

具体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1-TTDL-C2025-0011]。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1、项目期限：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5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止。

2、项目地点：徐州市泉山区

三、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1、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以固定投标下浮率（优惠率）报价；

2、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计算；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先行垫付，每季度上报一次结算，最终工程造价以区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即：最终结算价为实际工程量*【工程审计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1-成交人所报下浮费率（优惠率）20.2%】。

3、招标控制价计价方式：该工程执行《2014年江苏省养护维修定额》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徐州市现行费用定额等相关现行文件。材料价格采用单体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编制日期的《徐州市建设工程造价

信息》；人工费、机械费执行单体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日期的相关文件。各项规费及税金按现行文件执行。

4、工程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①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计价编制办法计算，再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浮动比率后作为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以上变更及工程量签证，必须由发、承包双方、现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②工程量增减，其相应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但不得高于定额价的综合单价。③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④以上①、②条以外原因引起的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1. 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2. 没有类似单价的，按照双方比价采购或者由招标人经招标确定价格后，同时按照中标时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整体下浮比率下浮。

四、工作内容

-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照数字化工单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量。
- 2、数字化工单处置为高效紧急应急工程、需保质保量。
- 3、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二次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数字化案件如有返工及超期，每件扣100元。
- 4、依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公路养护工作要求。
- 5、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文件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保证项目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将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 6、确保24小时应急服务和承诺服务工作，有固定市区办公地点、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乙方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乙方应遵照甲方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 2、甲方在考核乙方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乙方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乙方增加员工。
- 3、因乙方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

他严重后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甲方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乙方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乙方的同意。

5、如果乙方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甲方权利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乙方的其他合同责任，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甲方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甲方应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0、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银行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合理的作业安排、检查、考核。

2、文明养护、安全生产，避免一切事故。对上路作业人员可购买必要性质保险，上路作业必须穿安全标志服、戴标志帽，遵守养护作业流程。凡因乙方违反安全规定并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个人承担一切责任后果。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責任。

3、乙方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乙方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4、乙方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甲方核查。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必须满足投标文件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5、乙方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乙方须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并公示，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6、乙方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7、乙方完成甲方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甲方和乙方予以协商解决。

8、乙方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属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乙方、乙方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乙方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3）由于乙方更换不及时造成事故、因路面破损造成他人伤、车辆损坏等安全问题，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赔偿。

9、在获得甲方书面许可前，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甲方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乙方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甲方。

10、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设施。

11、乙方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乙方承担总包责任。

12、若无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3、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为环卫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

14、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

1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甲方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16、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乙方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

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17、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甲方审批。

六、承包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甲方对乙方进行追索的权利：

（1）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乙方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甲方整改通知单下达后 10 天仍未及时整改的；

（5）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4、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乙方任何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5、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

6、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乙方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3）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

（4）因养护管理措施不当，全年累计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两次的。

7、乙方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甲方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乙方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乙方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乙方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乙方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乙方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违反本款规定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a、项目经理：3 万元/每人次；b、技术负责人：2 万元/每人次；c、其他主要人员：1 万元/每人次。

7、乙方将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8、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政策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乙方应为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甲方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甲

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乙方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甲方财产的损失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所有的乙方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甲方的物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编号 JSZC-320311-TTDL-C2025-00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未注明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 5、甲方和乙方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 6、乙方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如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均可向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

账号：

日期：

2025.7.20

乙方（盖章）：江苏淮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187614764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市永安支行

账号：32050171833600002538

日期：

2025.7.20